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609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段***	联系方式	155*****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u> <u>东南板块山化片区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栋 3 楼</u>		
地理坐标	（ <u>112 度 49 分 56.421 秒</u> ， <u>34 度 42 分 47.547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占比（%）	2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2100 （购置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

南板块 12.60km²),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 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其中近期到 2025 年, 远期到 2035 年。

(2)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 “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 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 西至龙海玻璃, 南至陇海铁路, 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 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 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 西至恒东新能源, 南起规划创业路, 北至规划科创路, 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 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 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 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 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 南至规划岭南路, 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 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 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 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 and 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 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 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 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

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4）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规划证（附件 5）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制鞋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本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等要求。

（5）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

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

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符合主导产业定位，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区域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购置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违背文物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属于制鞋业，属于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	符合

		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环办便函【2021】341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制鞋业），应当满足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布鞋制造项目，所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企业承诺使用的胶粘剂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	符合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	东屯村污水管网排入偃	

		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符合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购置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文物保护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经东屯村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附图 10），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10} 、 $PM_{2.5}$ 、 O_3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所在建筑楼高 23.8m，排气筒高于房顶 5m，故排气筒高度为 29m，后文不再赘述）。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东屯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山化镇东屯村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30001，名称为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 1-3。

表 1-3

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制鞋业，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内），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由区域内替代。	相符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为新建制鞋业，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相符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相符
	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u>	相符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存在水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符合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承诺按要求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相符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81-04-01-609303（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表 1-5 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无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

表 1-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制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	相符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根据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附录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的基本要求。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7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所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胶粘剂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	相符

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	---	--

7、《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8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耐火材料、工业涂装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根据产业集群特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境治理水平，培育一批绿色工厂，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不属于文件所列的行业。	相符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购置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3. 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2023 年度新能源新增装机规模 30MW。	不涉及	相符
4. 持续做好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对改造完成的清洁取暖设施纳入政府供暖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	不涉及	相符

护,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保障,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5.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 2023 年全区计划改造集中供热管网 7.3 公里,新增集中供热入网面积 20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7%以上。	不涉及	相符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	相符
7.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2023 年底前,完成 3 个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形成年节能能力 2750 吨标准煤以上。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重点领域。	相符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8.提升大宗物资清洁运输水平。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载柴油货车货物长距离运输。	不涉及	相符
9.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辆、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替代,鼓励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推进重型载货车辆、工程车辆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	不涉及	相符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 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	本项目货物搬运均采用电动机械。	相符

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16 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3)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涉及液体原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相符
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	相符

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 VOCs 含量原料。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7.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预警响应，建立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和联合执法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开展污染应急响应指导,定期总结评估，全面提高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水平。	不涉及	相符
28.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8、《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9 与《（僵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 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 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 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 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 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 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 5 月 31 日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 实施源头削减, 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明确治理任务, 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 所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 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运营期承诺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 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 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为 0.3m/s, 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 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 定期开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g。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月底前对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胶黏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	相符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表 1-10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所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VOCs含量原料。胶粘剂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②项目所用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为密闭桶装，放置于原料库内；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0、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3.4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9。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鞋业工业园。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 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 3 镇，东西长 18km，南北宽 12km，面积约 200km²。

本项目所处的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9 分 56.421 秒，北纬 34 度 42 分 47.547 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11），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文物勘探报告（详见附件 7）：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12、《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要求

12.1 相关内容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原偃师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附件 8）。相关内容如下：

12.1.1 园区产业定位及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1）产业定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园区拟入驻企业为制鞋为主的企业，园区管理方应按照入驻企业的性质及规模，合理规划布局入驻位置，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制约。

（2）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

对于拟入驻的建设项目，必须遵从“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拟入驻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首先要分析入驻企业是否满足本园区的入驻条件，不符合入驻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引进。

入驻本标准化厂房需符合以下条件：

- ①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装生产等企业。
- ②不允许入驻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
- ③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企业入驻。

④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⑤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环境敏感因素、工业企业现状及发展等，评价建议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表 1-11 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类别	内容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鼓励类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12.1.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供水水源由偃师市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北侧市政道路上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引入，管径为 DN200mm；园区规划给水管网系统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为保证供水安全，管网采用环网系统供水，消防管网接口采用 DN150，

生活给水管采用 DN100，绿化管采用 DN70。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厂区进水引入管上设置水表计量并设置管道倒流防止器，水源引入点供水压力按 0.4MPa 计。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经汇集后经过华夏路园区铺设的雨水管网进入 539 省道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与其它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标准厂房内排水管采用 UPVC 塑料排水管，承插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橡胶圈承插连接，室外管道覆土深度大于 0.7m。

表 1-12 园区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序号	位置	服务构筑物	容积(m ³)
隔油池	1#	3#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3#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2#	5#构筑物（人才公寓）东北角	5#构筑物（人才公寓）	0.3
化粪池	1#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 3#人才公寓	100
	2#	5#人才公寓北侧绿地下	5#人才公寓、6#厂房	75
	3#	9#厂房北侧绿地下	8#、9#厂房	50
	4#	12#厂房北侧绿地下	10#、11#、12#厂房	75
	5#	16#厂房北侧绿地下	16#、17#、18#厂房	75
	6#	19#厂房北侧绿地下	19#、20#厂房	50
	7#	22#厂房北侧绿地下	7#、21#、32#厂房	75
	8#	23#厂房北侧绿地下	22#、23#、31#厂房	75
	9#	25#厂房北侧绿地下	25#、26#、27#厂房	75
	10#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75
	11#	15#厂房北侧绿地下	13#、15#厂房	50

（3）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供电系统，设置 10/0.4kV 变电系统及 10/0.22kV 配电系统，变配电房设置于 26#和 29#厂房之间开闭所，均为 1 层，单独设置，预安装 6 个 250KVA 变压器，以满足入住企业的用电需求。

（4）消防

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采用低压制。在区内的给水管网上设置室外消防栓。公共活动场所等部位设消防栓灭火系统、自喷和建筑灭火器等。室内消防给水

集中设置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加压供水，每个消火栓箱下层带 3 具干粉灭火器。

1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企业，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 18 号楼；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污水管网。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主要从事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等。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建设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311-410381-04-01-609303），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有冷粘工艺和聚氨酯浇注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 砖混结构, 楼高 23.8m, 本项目位于 3 楼, 建筑面积 2100m ² , 西侧设置冷粘工艺生产线, 东侧设置聚氨酯浇注工艺生产线等。	购置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m ² , 位于车间内, 用于日常办公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山化镇东屯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山化镇东屯村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由总排口排出经东屯村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聚氨酯流水线废气:</u> <u>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1, 高于楼顶 5m, 后文不再赘述);</u>	新建
		<u>冷粘工艺流水线废气、危废间废气:</u> <u>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2, 高于楼顶 5m, 后文不再赘述)。</u>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由总排口排出经东屯村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1) 一般固废 废编织袋、废 PU 边角料等: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废聚氨酯桶、废色浆桶、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废表面处理剂桶、废 PU 胶桶)、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10m ² , 车间中部北侧),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其它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 将 PU 鞋底料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冷粘工艺布鞋辅料 (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 PU 树脂胶等液体料) 储存至原料库内, 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 四周设置围堰 (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型号
聚氨酯浇注工艺布鞋	30 万双/a	35~46 码
冷粘工艺布鞋	50 万双/a	35~46 码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长 (h/a)	备注
一、聚氨酯工艺流程线							
1	电烘箱		/	1 台	/	2400	鞋帮软化
2	预热烘箱		电加热，1.8*1.25*1.9m	1 台	/	2400	PU 原料预热
3	中转罐		0.1m ³ （φ500×H500）	5 台	/	2400	PU 原料中转保温
4	搅拌机		/	1 台	/	2400	PU 原料搅拌
5	聚氨酯浇注机		HY-DSP211-120A	1 台	125 双/h	2400	PU 浇注
6	加热定型烘道		电加热，12m×1.2m	1 台	/	2400	加热定型
二、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							
7	鞋帮 处理段	电加热蒸汽机	/	2 台	/	2400	鞋帮蒸汽软化
8		套楦器	/	4 台		2400	人工套楦
9		热定型机	/	2 台	105 双/h	2400	鞋帮定型、干燥
10	表面 处理段	处理剂烘机	电加热，4m×0.8m	2 套	105 双/h	2400	处理剂烘干
11	涂胶段	胶黏剂烘机	电加热，4m×0.8m	4 套	105 双/h	2400	胶黏剂烘干
12	合底段	压合机	/	2 台	105 双/h	2400	液压压合
13	后处理	冷却定型机	/	2 台	105 双/h	2400	冷却定型
三、公用辅助设备							
14	打包机		/	3 台	/	2400	产品打包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氨酯 工艺布 鞋	聚氨酯 A 料	30t/a	A 料、B 料、C 料以 1: 1: 0.02 混合, 20kg/桶
2		聚氨酯 B 料	30t/a	
3		聚氨酯 C 料	0.6t/a	
4		色浆	1.8t/a	辅料, 20kg/桶

5		水性脱模剂	0.3t/a	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5kg/桶
6		水性清洗剂	0.2t/a	用于清洗浇注机头，5kg/桶
7		鞋底	50 万双	成品鞋底，塑料鞋底
8	冷粘工 艺布鞋	水性处理剂	10.0t/a	5kg 桶装
9		水性 PU 树脂胶	20.0t/a	25kg/桶
10	公用	鞋帮	80 万双	外购
11		鞋垫	80 万双	/
12		鞋盒	80 万个	/
13		包装箱	8000 个	纸箱
14		润滑油	0.02t/a	用于设备维护
15		液压油	0.02t/a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表 2-5 主要物料组成成分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氨酯工 艺布鞋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 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酯）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 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 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 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液液（植物油、石 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 （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 肪酸酯）1%；缓蚀剂（膦酸；磺化木质素）1%； 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要求
冷粘工艺 布鞋	水性处理剂	聚氨基甲酸酯 45%；水 55%	/
	水性 PU 树脂胶	水溶性聚氨酯 60%；水 35%；有机助剂（主要为 乙酸乙酯）5%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表 2-6			有毒有害物质理化性质
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 酯 A 料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20℃)，沸点 101℃，熔点-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聚氨酯 C 料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色浆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六亚甲基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三聚磷酸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水性处理剂	聚氨基甲酸酯	分子式为 C ₁₄ H ₂₆ N ₂ O ₅ ，分子量为 302.37。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聚氨酯大分子中除了氨基甲酸酯外，还可含有醚、酯、脲、缩二脲，脲基甲酸酯等基团。
	冷粘工艺布鞋 PU 树脂胶	水溶性聚氨酯	水性聚氨酯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有着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
		有机助剂	有机助剂主要为乙酸乙酯。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水样液体，易挥发，有水果香味。熔点-83.6℃，沸点 77.15℃，相对密度（水=1）0.9g/cm ³ ，相对密度（空气=1）3.04g/cm ³ ，饱和蒸气压（27℃）13.33kPa，闪点-4℃，引燃温度 426℃，爆炸上限 11.5%，爆炸下限 2.0%。溶解性：与乙醇、丙酮、氯仿、乙醚混溶。

（2）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30 万 kwh/a	由山化镇东屯村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1080m ³ /a	由山化镇东屯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8:00~12:00，14:00~18:00）。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7、建设周期

本项目购置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周期 3 个月。

8、总平面布置

项目购置现有生产厂房，位于 18 栋厂房 3 楼，北侧共设置 3 个电梯及步梯，东侧为聚氨酯流水线生产区、西侧为冷粘工艺流水线生产区。鞋业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聚氨酯浇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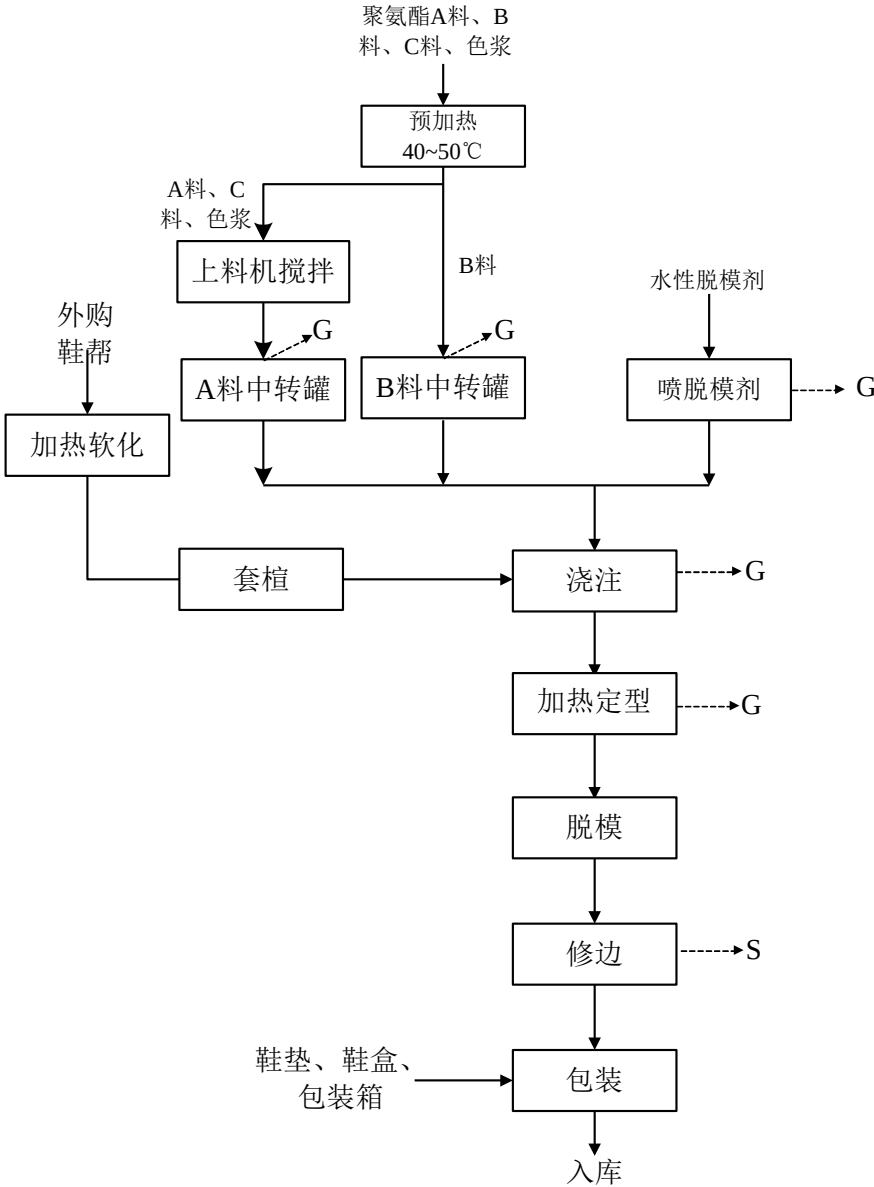


图 2-1 聚氨酯浇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预热：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预热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 (2) 中转罐：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
- (3) 混合搅拌：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

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 鞋面软化、套楦：外购鞋帮经电烘箱（70℃）软化后由人工安装至鞋楦上。

(5) 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 浇注、加热定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套有鞋帮的鞋楦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 包装：将注塑完成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2、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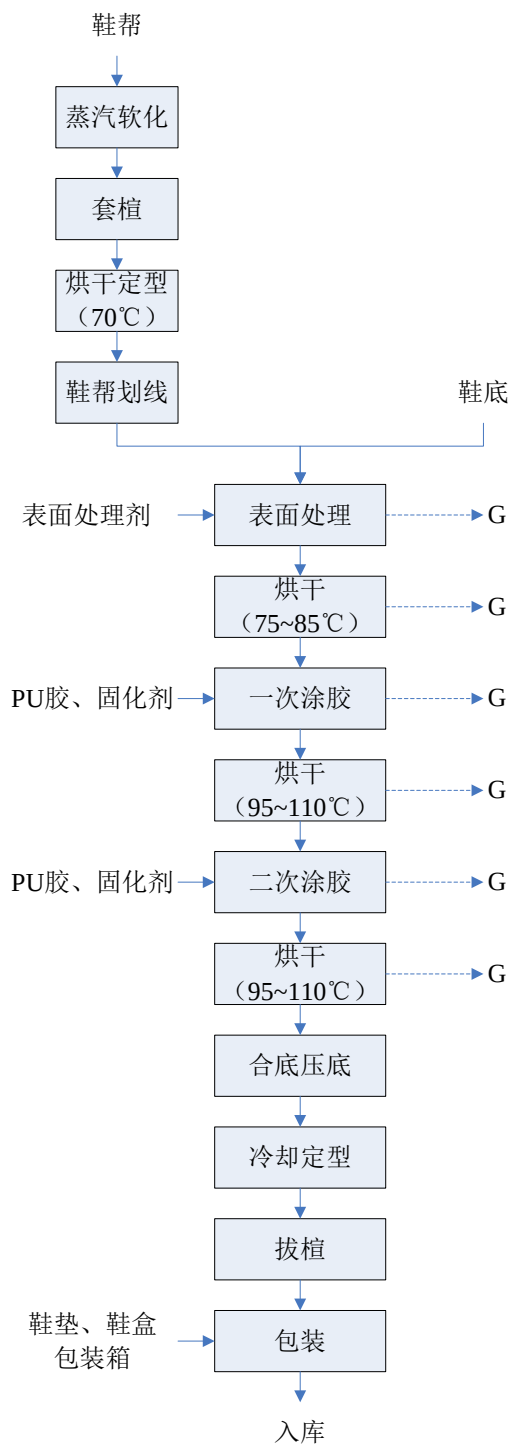


图 2-2 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鞋帮处理

外购鞋帮经电加热蒸汽机进行蒸汽软化处理，之后利用套楦器人工套楦，经热定

型机进行干燥定型（70℃），然后人工利用荧光画线笔进行画线。

项目蒸汽由自备电加热蒸汽机供给，使用电为能源，使用自来水为原料。

（2）刷处理剂、烘干

画线后鞋帮、鞋底人工进行处理剂刷涂。处理剂可有效的去除表面上物理粘附的杂质，更重要的作用是可以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新的表面层，这层表面层对胶粘剂有良好的润湿性及亲和作用，在材料表面和胶粘剂之间起了“桥”的过渡作用，使其表面的可粘接性增强，提高了鞋用胶的粘合强度和耐久性。

刷处理剂后的鞋面、鞋底进入处理剂烘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5~85℃，烘干道内停留时间约 1min。

（3）涂胶、烘干

人工对处理剂烘干后的鞋面和鞋底分别进行两次涂胶、两次烘干(温度 95-110℃)。烘干机均采用电加热。

（4）合底、压底

两次涂胶、烘干后的鞋面和鞋底进行人工合底，然后经压合机进行压合。

（5）冷却

压合后鞋面、鞋底进入冷却定型机进行冷却定型。

（6）拔楦、包装、入库

冷却定型后，人工将成品鞋自鞋楦中拔出，然后包装入库待售。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3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流水线	中转罐投料、搅拌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浇注头清洗、聚氨酯浇注	非甲烷总烃
		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冷粘工艺流水线	刷表面处理剂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刷胶黏剂及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	废包装桶贮存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聚氨酯流水线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废聚氨酯桶、废色浆桶、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
		浇注头清洗	废清洗剂
		修边工序	废 PU 边角料
	冷粘工艺流水线	原料拆包	废编织袋
			废包装桶（废处理剂桶、废 PU 胶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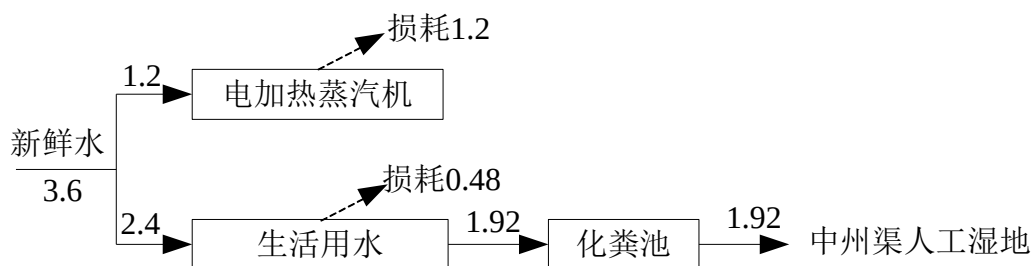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mg/m ³	4.0 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东屯村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东屯村安置区	112.83389737	34.71455509	居住区	村民(160 人)	二类区	NE	170
2	汤泉区安置区	112.82931460	34.71647925	居住区	村民(300 人)	二类区	NW	420

表 3-3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聚氨酯流水线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应当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2) 冷粘工艺流水线有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应当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3)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当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当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 (聚氨酯工艺流水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冷粘工艺流水线废气、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8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无组织,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920 t/a，其中有组织 0.2520 t/a，无组织 0.1400 t/a，需进行区域替代。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3920 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总排口进入东屯村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故无需核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置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聚氨酯工艺流水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18 t/a 速率:0.08 kg/h 浓度:7.50 mg/m ³	有组织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360 t/a 速率:0.02 kg/h 浓度:1.50 mg/m ³	2400	40	DA001	一般
2	冷粘工艺流水线废气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1.08 t/a 速率:0.45 kg/h 浓度:11.25 mg/m ³	有组织	冷粘流水线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 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2160 t/a 速率:0.09 kg/h 浓度:2.25 mg/m ³	2400	40	DA002	一般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 t/a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14 t/a	2400	2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3234058	34.71324272	29	0.50	15.18	常温
2	DA002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3232720	34.71324496	29	1.0	15.18	常温

1.2、源强核算

1.2.1、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中转罐投料工序：将预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倒入中转罐内。投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模、烘干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2%（920 双/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 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 0.075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8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667g/双。

本项目聚氨酯工艺流水线年产布鞋 30 万双，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聚氨酯工艺流水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

1.2.2、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

(1) 刷处理剂及烘干工序

本项目冷粘工艺流水线在刷处理剂和处理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表面处理剂为水性处理剂，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该工序的产污系数为 0.02kg VOCs/kg 水性处理剂。

本项目 1#冷粘工艺流水线、2#冷粘工艺流水线水性表面处理剂总用量为 10.0t/a，则刷处理剂及烘干工序废气产生量均为 0.2 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

(2) 涂胶及烘干工序

本项目进行两遍涂胶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所用水性 PU 树脂胶中有机挥发份占比 5%，1#冷粘工艺流水线、2#冷粘工艺流水线水性 PU 树脂胶总用量为 20.0t/a，则冷粘工艺流水线涂胶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t/a。年运行时长为 2400h。

1.2.3 危废间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废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分类贮存在危废间内，暂存区间由于桶内残余物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再定量计算。

1.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3.1、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1) 收集措施

中转罐：在中转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设置 5 个）；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工位上方设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1.0m×1.0m（设置 1 个）；喷脱模剂工位：在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软帘，集气罩尺寸为

1.5m×0.5m（设置 1 个）；电加热定型烘道：在电加热定型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尺寸为 0.5m×0.5m，进出口各 1 个，共设置 2 个）。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3m/s。

由式（4-1）计算得出聚氨酯流水线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风量至少为 9031.5m³/h。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4-5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最小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 ³ /h)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中转罐	0.3	0.4	0.4	0.16	0.3	858.6	5	9031.5
浇注	0.3	1	1	1	0.3	1539	1	
脱模剂工位	0.3	1.5	0.5	0.75	0.3	1336.5	1	
加热定型烘道	0.3	0.5	0.5	0.25	0.3	931.5	2	

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聚氨酯流水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3）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系统设置

项目聚氨酯流水线废气收集系统最小控制风量为 $9031.5\text{m}^3/\text{h}$ ，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②环保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项目聚氨酯流水线有机废气特点为风量大、浓度低，可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上所述，聚氨酯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

1.3.2 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

（1）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刷处理剂工序、一次涂胶、二次涂胶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3.0\text{m} \times 1.5\text{m}$ （设置 3 个）；

在人工合底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4.0\text{m} \times 1.5\text{m}$ ，共设置 1 个）；

危废间整体密闭，并采取负压抽风方式，危废间废气经管道引出与冷粘生产线废气汇合进入废气治理设施。

由式（4-1）计算得出单条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集气风量至少为 $18711\text{m}^3/\text{h}$ 。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4-6 冷粘工艺废气收集措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流水线	集气罩位置	与废气产生点距离(m)	集气罩规格			设计截面最小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m^3/h)	集气罩个数(个)	总风量(m^3/h)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1#冷粘流水线	涂刷工序	0.3	3	1.5	4.5	0.3	4374	3	18711
	合底工序	0.3	4	1.5	6	0.3	5589	1	
2#冷粘流水线	涂刷工序	0.3	3	1.5	4.5	0.3	4374	3	18711
	合底工序	0.3	4	1.5	6	0.3	5589	1	

本项目冷粘流水线集气系统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满足冷粘流水线、危废间废气收

集需求。

(2) 处理措施

冷粘工艺布鞋生产线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4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0% (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3)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系统设置

项目冷粘工艺流水线废气收集系统最小控制风量为 37422m³/h，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满足冷粘工艺流水线、危废间废气收集需求。

②环保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 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项目聚氨酯流水线有机废气特点为风量大、浓度低，可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综上所述，聚氨酯流水线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

1.4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则聚氨酯流水线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8 t/a，冷粘流水线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08 t/a，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0.14 t/a。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聚氨酯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8 t/a 速率:0.08 kg/h 浓度:7.50 mg/m ³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0360 t/a 速率:0.02 kg/h 浓度:1.50 mg/m ³	DA001
冷粘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1.08 t/a 速率:0.45 kg/h 浓度:11.25 mg/m ³	冷粘流水线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量:0.2160 t/a 速率:0.09 kg/h 浓度:2.25 mg/m ³	DA00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4 t/a	车间密闭	0.14 t/a	/

1.5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UV 灯管损坏、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NMHC	7.50	0.08	0.5	1	0.0400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2	DA002		NMHC	11.25	0.45	0.5	1	0.2250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区内 无组织监 控点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业产业园，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出台了《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本项目按照分质分流的原则，在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废气经过收集后分别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29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以稳定达标排放，聚氨酯流水线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为 0.2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蒸汽软化用水

本项目 2 条冷粘工艺流水线均配置 1 台电加热蒸汽机，使用电为能源，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BOD₅ $160\text{mg}/\text{L}$ 、SS $190\text{mg}/\text{L}$ 、NH₃-N $30\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text{mg}/\text{L}$ 、BOD₅ $145.6\text{mg}/\text{L}$ 、SS $95\text{mg}/\text{L}$ 、NH₃-N $29.1\text{mg}/\text{L}$ 。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m^3/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间接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825789	34.715454	0.0576	市政污 水管网	连续	/	洛阳市中 州渠人工 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2.4 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18 号楼；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2 ，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2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经调查，项目所在 18 号楼公用化粪池容积为 75m^3 （位于 16#厂房北侧绿地下），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16#、17#、18#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现有废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本项目废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远小于化粪池（ 75m^3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2.5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1）基本情况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45\text{mg/L}$ 、 $\text{TN}\leq 55\text{mg/L}$ 、 $\text{SS}\leq 160\text{mg/L}$ 、 $\text{TP}\leq 5\text{mg/L}$ 。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一级标准。

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7。

（2）依托可行性

①收水范围与管网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②收水水质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 $\text{COD}\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6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TN} \leq 55\text{mg/L}$ 、 $\text{SS} \leq 160\text{mg/L}$ 、 $\text{TP} \leq 5\text{mg/L}$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规模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text{m}^3/\text{d}$ ，目前现有处理量约为 $100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远低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	风机 1#	/	39	10	25	/	85	基础减振	昼间
2		风机 2#	/	41	10	25	/	90	基础减振	昼间
3		风机 3#	/	43	10	25	/	90	基础减振	昼间

注：以车间西南角（E112.83187612°，N34.71316746°）为坐标原点。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浇注机	/	/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50	0	12	E	34	39.37	昼间	20	19.37	1
										S	5	56.02		20	36.02	1
										W	50	36.02		20	16.02	1
										N	20	43.98		20	23.98	1

注：以车间西南角（E112.83187612°，N34.71316746°）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 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0	0	1	昼间	35.37	65	达标
南侧	-20	-123	1	昼间	40.85	65	达标
西侧	-275	43	1	昼间	33.69	65	达标
北侧	23	134	1	昼间	42.06	65	达标

注: 以车间西南角 (E112.83187612°, N34.71316746°)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3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表 4-14。

表 4-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编织袋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编织袋, 产生量约为 1.0t/a, 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编织袋代码为 195-999-0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 PU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酯流水线 PU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为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 PU 边角料代码为 195-999-06。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 (9.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2套)UV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UV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UV灯管产生量约为40根/a(0.04t/a)。

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

表 4-5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t/a	活性炭最 小用量 t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t	更换 周期 d	废活性 炭量 t/a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DA001)	0.1440	0.72	0.5	150	1.1440
冷粘工艺流水线废气 危废间废气(DA002)	0.8640	4.32	1.0	60	5.8640
合计					7.008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项目聚氨酯流水线运营期间会产生废聚氨酯浆料桶、废色浆桶、废脱模剂桶、废

清洗剂桶，冷粘流水线运营期间会产生废处理剂桶、废 PU 胶桶，产生量约为 2.0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清洗剂

本项目需要用清洗剂对浇注机头进行清洗，会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 900-404-06）。废清洗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压合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 6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编织袋	一般固废	195-999-07	/	固态	/	1.0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单位
聚氨酯生产线布鞋修边	废 PU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95-999-06	/	固态	/	0.5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9.0t/a	/	
有机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汞	固态	T	0.04t/a	托盘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7.0080t/a	袋装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聚氨酯、色浆、脱模剂、清洗剂、表面处理剂、PU 树脂胶等	固态	T/In	2.0t/a	托盘	
浇注头清洗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清洗剂(六亚甲基四胺)	液态	T, I, R	0.15t/a	桶装	
设备维修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润滑油等	固态	T/In	0.02t/a	包装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编织袋、废 PU 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2 ，位于车间中部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

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间内	10m ²	托盘	0.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1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不锈钢托盘	1.0t	1 个月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0.2t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包装袋	0.1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 3 楼，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聚氨酯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3t (30 桶聚氨酯 B 料)	液态	桶装	原料库
水性 PU 树脂胶	乙酸乙酯	0.005t (4 桶水性 PU 树脂胶)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		0.02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0.02	液态	桶装	

表 4-19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密度：(50℃/4℃) 1.19g/cm³，熔点：40-41℃，沸点：156~158℃ (1.33kPa)；粘度 (50℃) 4.9mPa s，闪点 (开口) 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LD₅₀ 10000mg/kg (兔经皮)，LC₅₀ 369~4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 MDI 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以及肺功能衰退。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慢性中毒 长期接触可造成永久性的肺功能衰退、皮疹、过敏性反应。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爆危险：遇明火、高热可燃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 剧烈，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加热或燃烧时可分解生成有毒气体。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合适的灭火介质：干粉、二氧化碳、水喷雾或耐醇泡沫。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四、急救措施 ①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④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透气型防毒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

	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光照。库温不超过 5℃，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酒精、胺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乙酸乙酯	一、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水样液体，易挥发，有水果香味。熔点-83.6℃，沸点 77.15℃，相对密度(水=1)0.9g/cm³，相对密度(空气=1)3.04g/cm³，饱和蒸气压(27℃)13.33kPa，闪点-4℃，引燃温度 426℃，爆炸上限 11.5%，爆炸下限 2.0%。溶解性：与乙醇、丙酮、氯仿、乙醚混溶。 二、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LD₅₀：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免经口) LC₅₀：5760mg/m³，8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 三、燃烧爆炸危险性 易燃，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四、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五、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储运注意事项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损坏。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	0.5	0.6
2	乙酸乙酯	141-78-6	0.005	10	0.0005
3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4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 Σ					0.600516

$Q=0.600516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冷粘工艺布鞋辅料(水性表面处理剂、水性 PU 树脂胶等液体料)储存至原

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围堰容积约 7m³，本项目液体原料储存桶最大规格为 200kg 二丁酯桶，可以满足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0%。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DA001)。	2
	冷粘流水线废气 危废间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DA002)。	6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 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编织袋、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0.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风险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冷粘工艺布鞋辅料（水性处理剂、水性 PU 树脂胶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2
合计			1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聚氨酯流水线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冷粘流水线废气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危废间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要求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天收集后, 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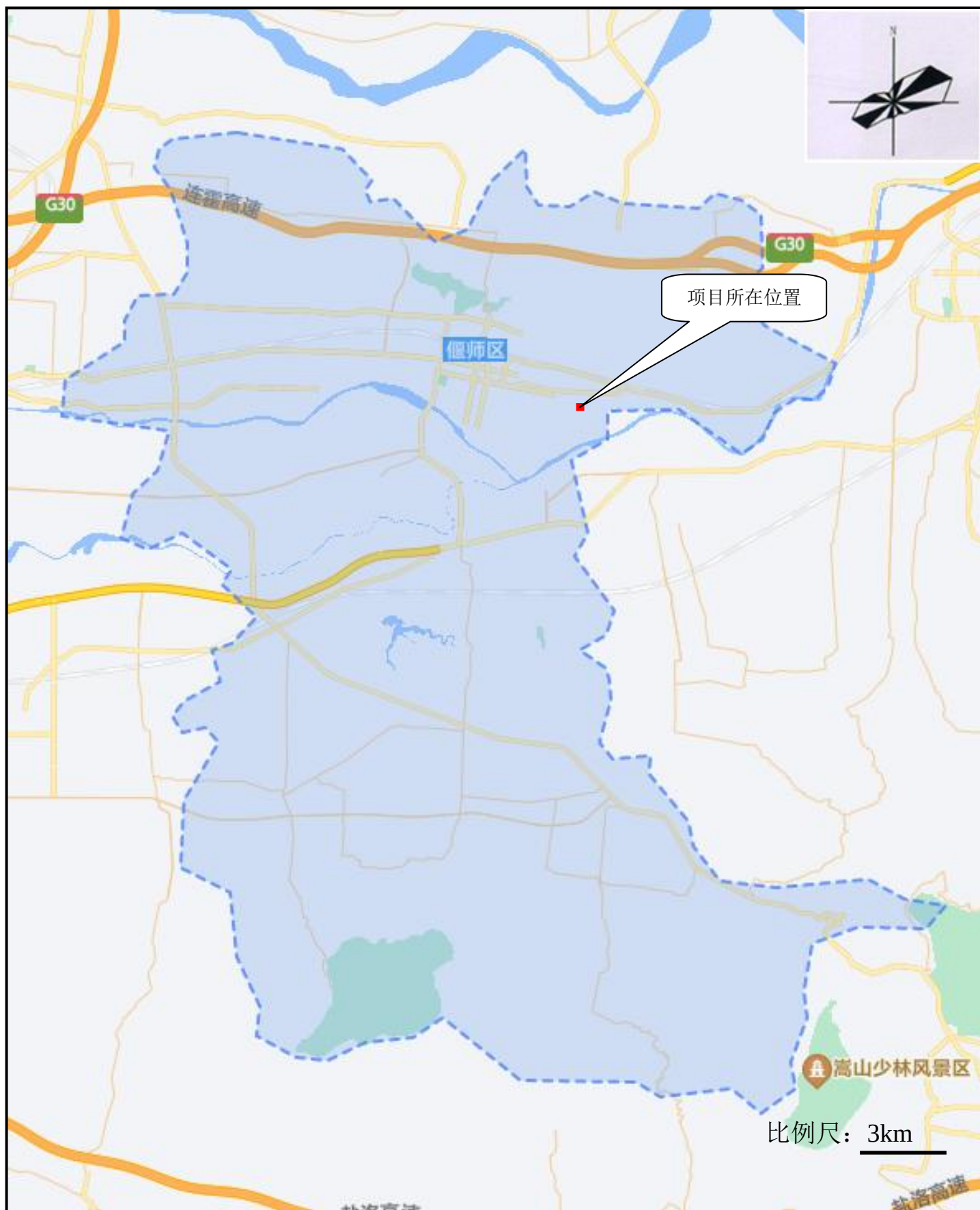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原料库，将 PU 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冷粘工艺布鞋辅料（水性处理剂、水性 PU 树脂胶等液体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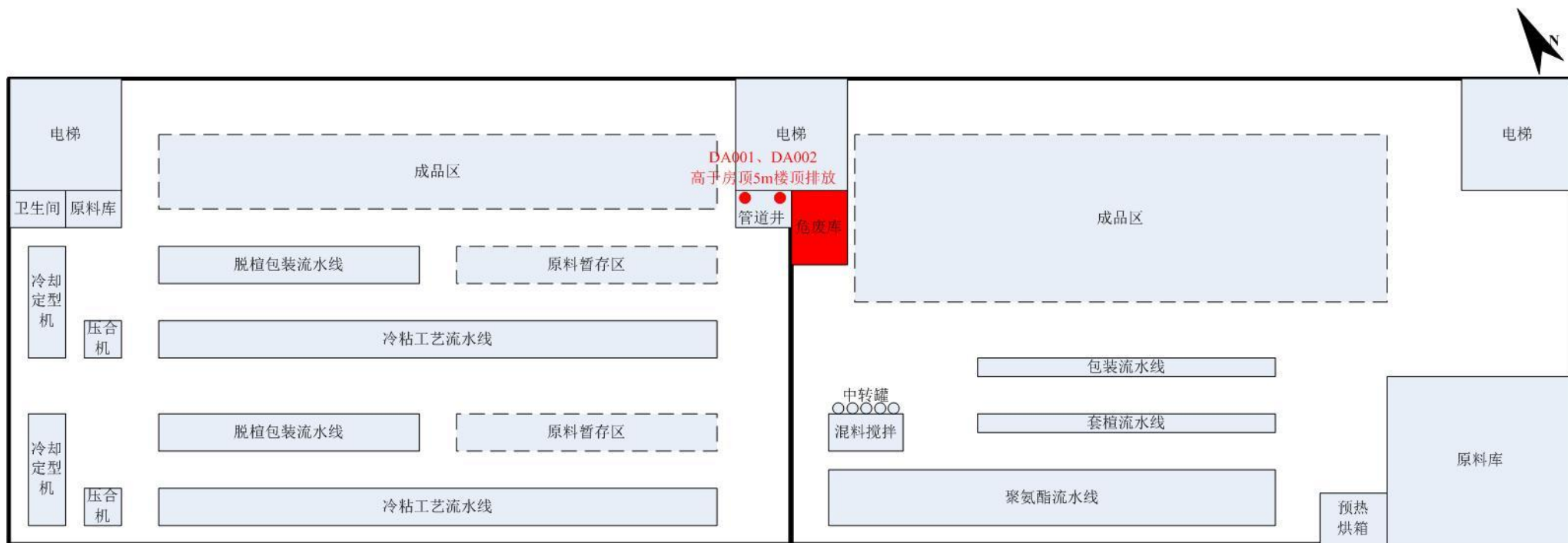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920	0	0.3920	+0.3920
废水	水量（万 m³/a）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COD	0	0	0	0.1613	0	0.1613	+0.1613
	NH ₃ -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编织袋	0	0	0	1.0	0	1.0	+1.0
	废 PU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9.0	0	9.0	+9.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7.0080	0	7.0080	+7.0080
	废包装桶	0	0	0	2.0	0	2.0	+2.0
	废清洗剂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润滑油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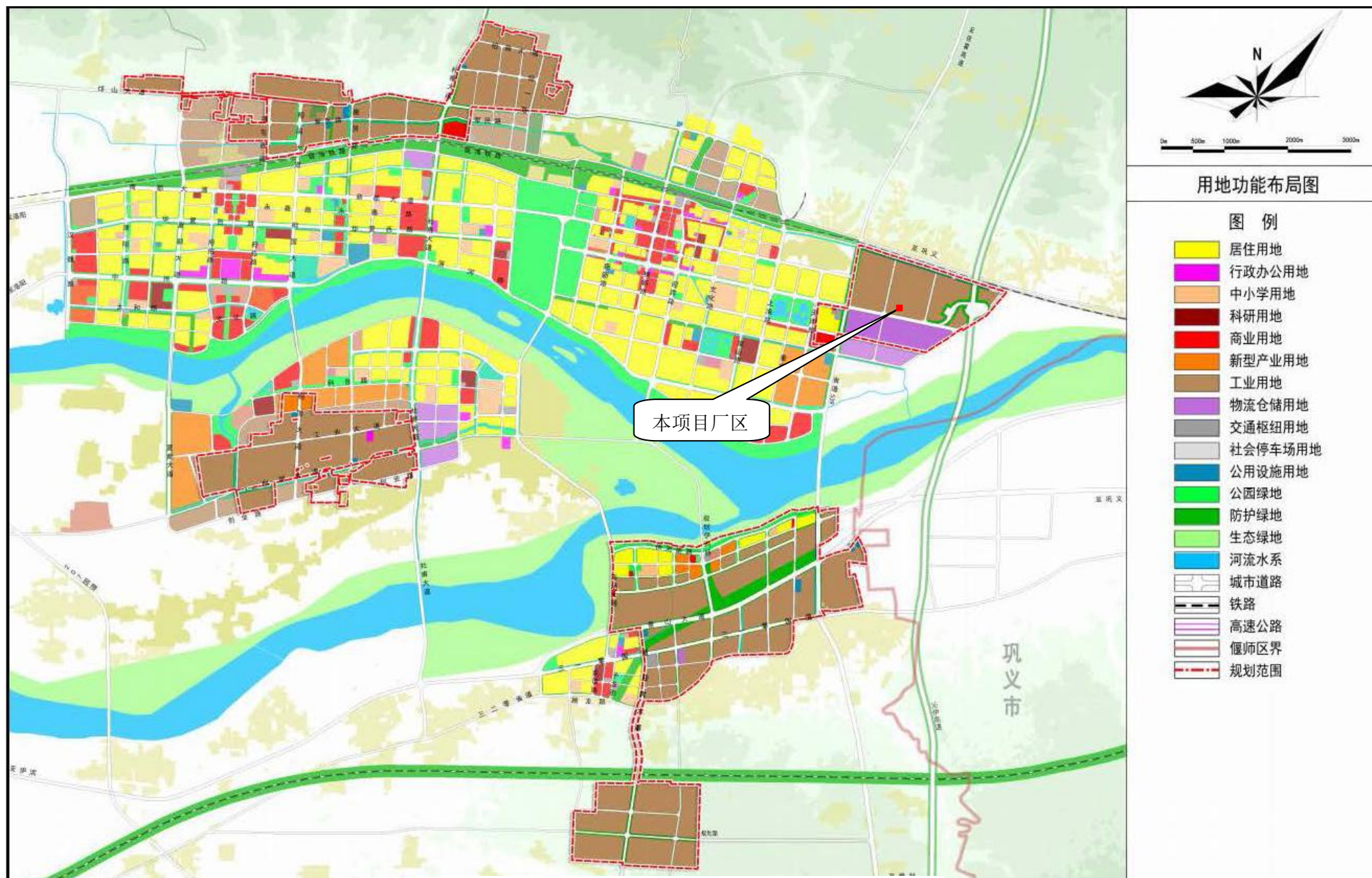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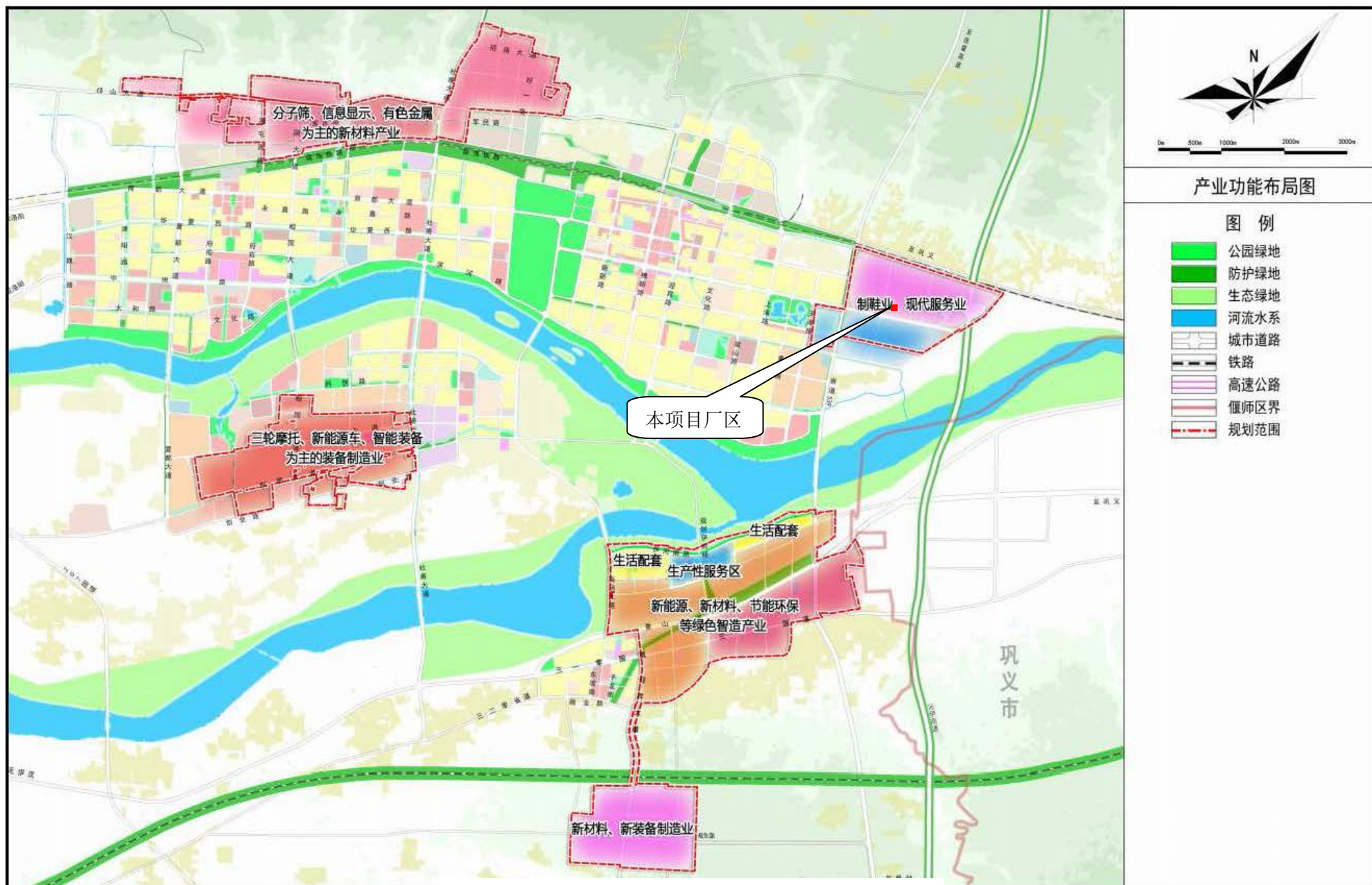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0m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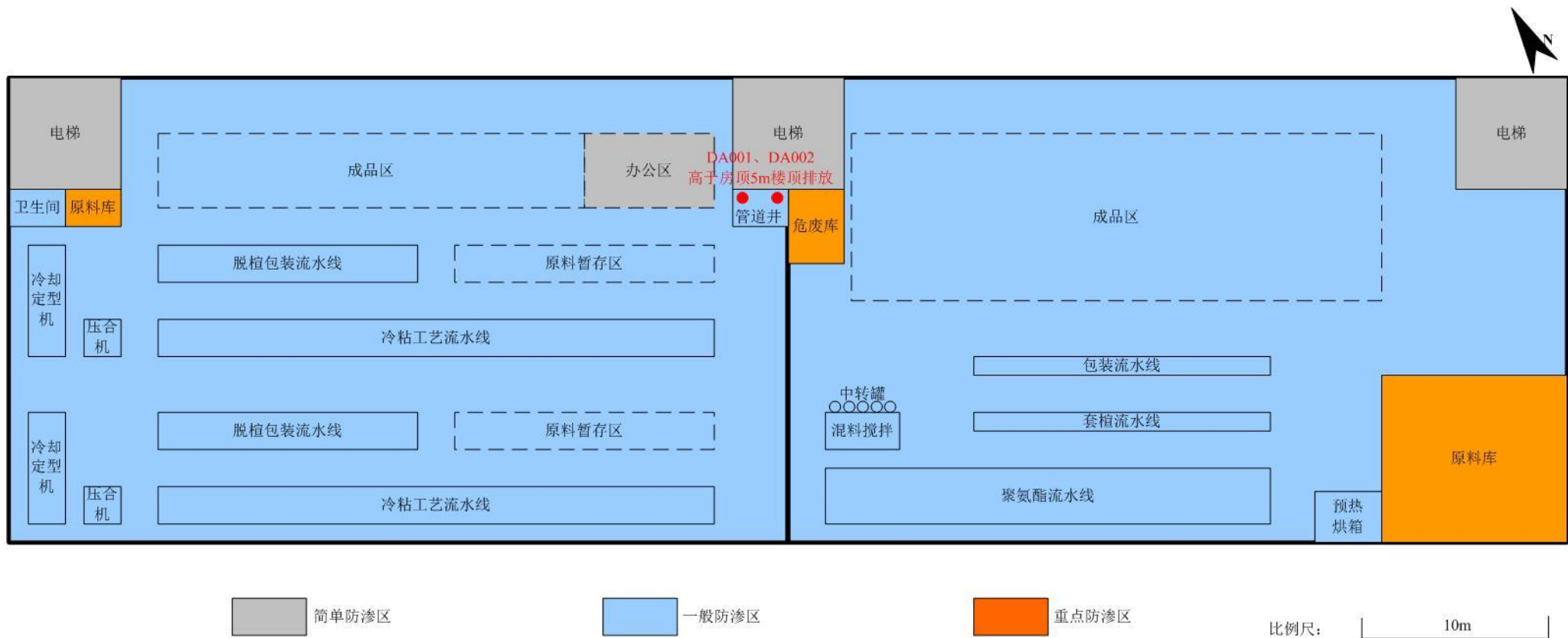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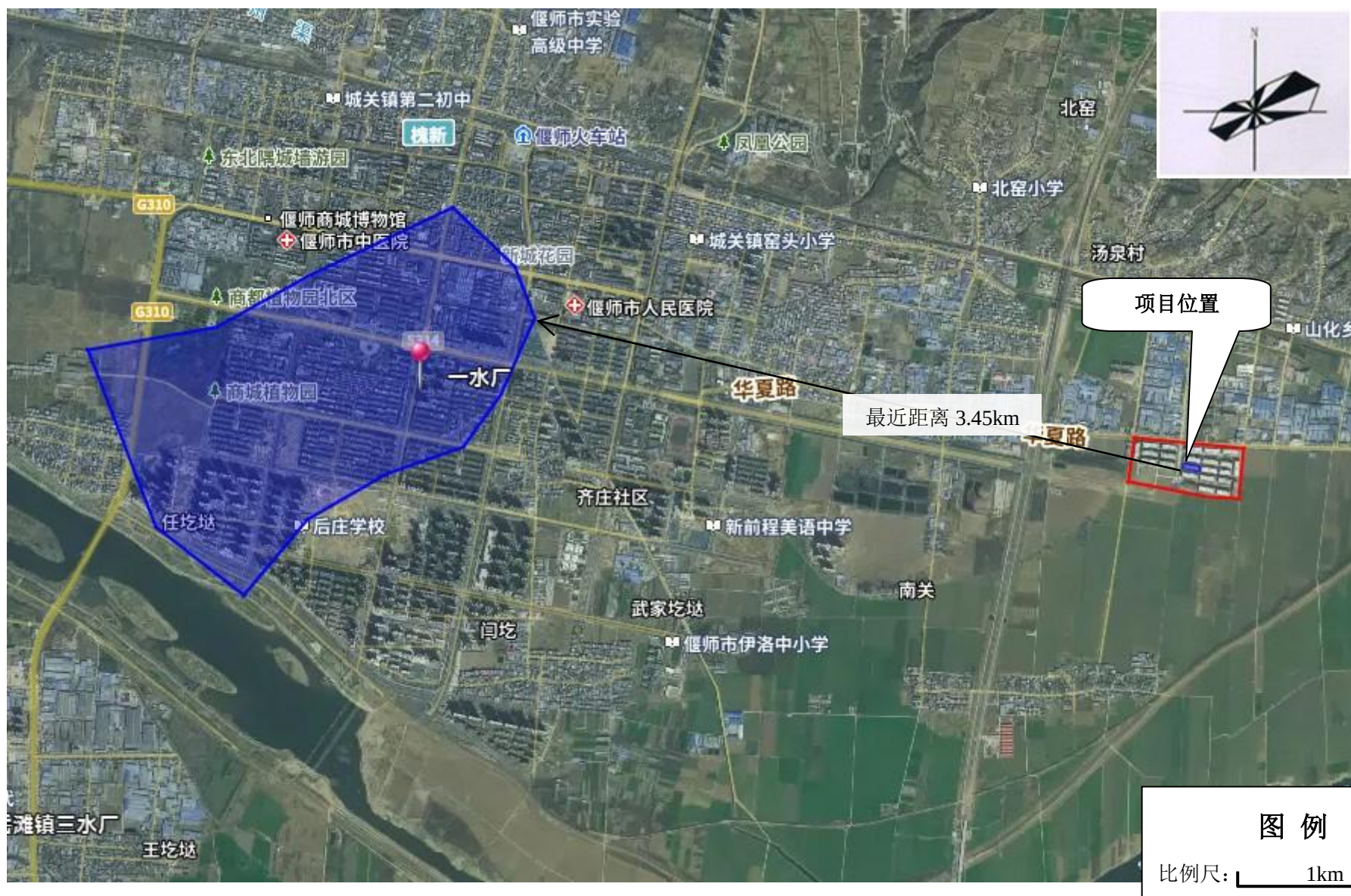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与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7 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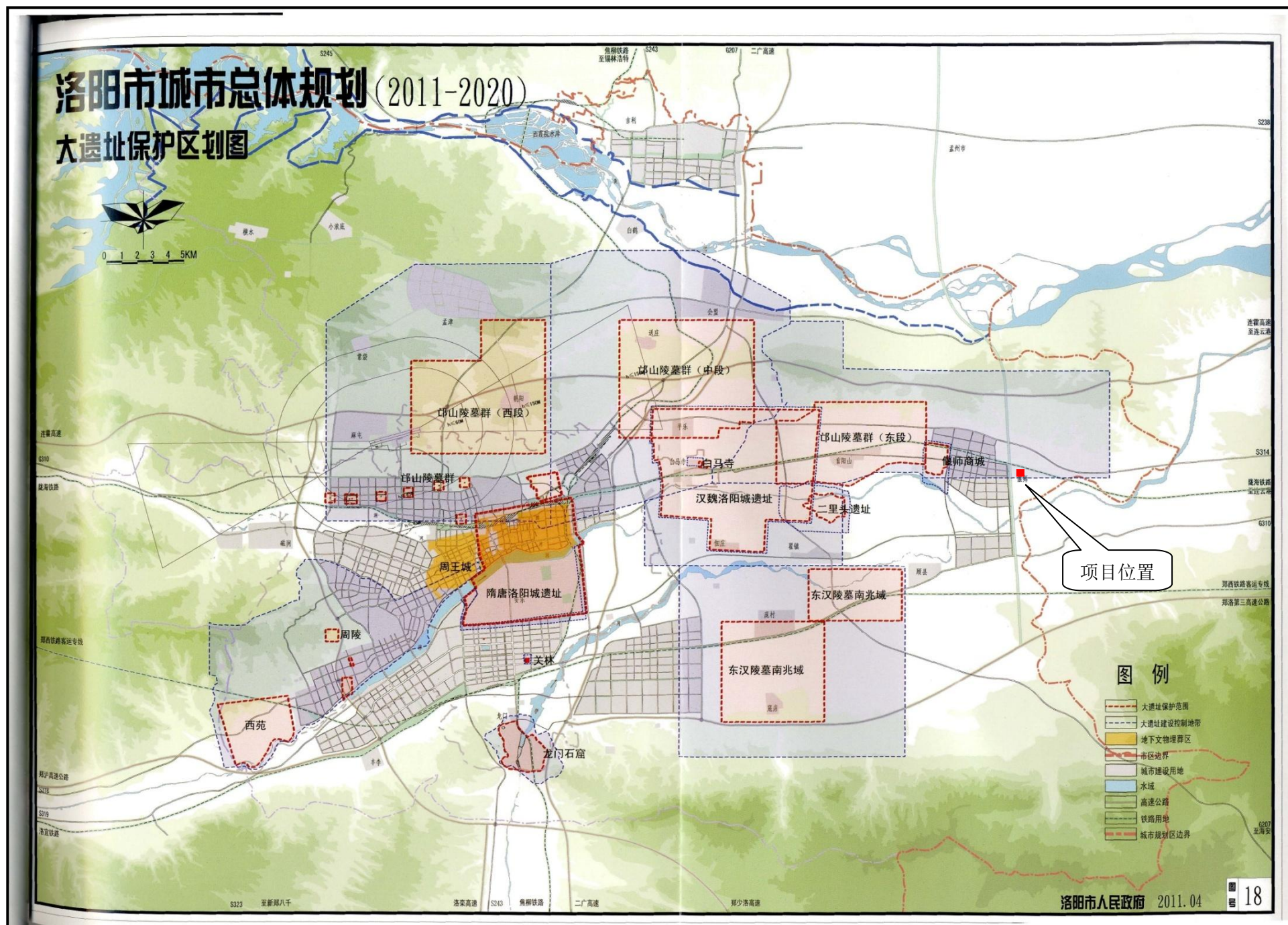
附图8 车间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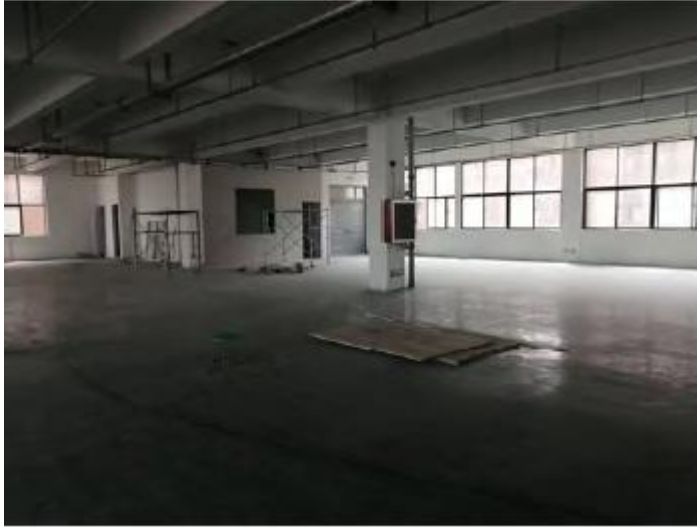
附图9 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10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园区外现状	园区内现状	园区内化粪池
		
园区污水排放口	车间现状	工程师照片

附图 12 现状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单位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保证按时提供所需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609303

项 目 名 称: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0W4G67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
片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
板块山化片区内鞋业产业园18栋301-302号, 购置现有厂房, 占地
面积2100平方米, 年产80万双布鞋; 主要生产工艺: (1) 冷粘工
艺: 鞋底、鞋面—表面处理—烘干—上胶—烘干—粘合一压底—冷
却定型—拔楦—包装入库; (2) 聚氨酯流水线工艺: 原料—混合搅
拌—浇注—烘干—修边—包装入库。主要设备: 聚氨酯工艺流水线
、冷粘工艺流水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37654
房屋代码: 1060202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偃师市金恒丰鞋业有限公司

18-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_____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_____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村民委员会院内_____

邮政编码：_____471911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91410381MA467L750B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410312255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丁建志_____联系电话：_____0379-67718888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买受人 姓名: 偃师市金恒丰鞋业有限公司 国籍: X
营业执照: 91410381MA3XHQN2N
出生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性别: X
通讯地址: 偃师市顾县镇段西村18组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13603885053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37.24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13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200914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48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 其中地上 5 层, 地下 X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18幢 【幢】【座】 X 【单元】 3 【层】 301 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偃师市鸿房测绘队,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058.88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21.32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

面积 137.5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

5. ×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46页，一式7份，其中出卖人1份，买受人1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份，【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2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YS0337655
房屋代码: 1060206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偃师市金恒丰鞋业有限公司

18-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_____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_

通讯地址：_____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村民委员会院内_____

邮政编码：_____471911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91410381MA467L750B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410312255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丁建志_____联系电话：_____0379-67718888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偃师市金恒丰鞋业有限公司国籍：×
营业执照：91410381MA3XHQN2N
出生日期：×年×月×日，性别：×
通讯地址：偃师市顾县镇段西村18组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13603885053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土地证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为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537.24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年02月23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偃规建字第(2020)13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0381202009140101。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洛房商预偃师字第148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5层，其中地上5层，地下×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18幢【幢】【座】×【单元】3【层】302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偃师市鸿房测绘队，其预测建筑面积共1065.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27.39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

面积 138.47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 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46页，一式7份，其中出卖人1份，买受人1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份，【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2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附图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审核者: 杨伟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偃规 地字第 (2019)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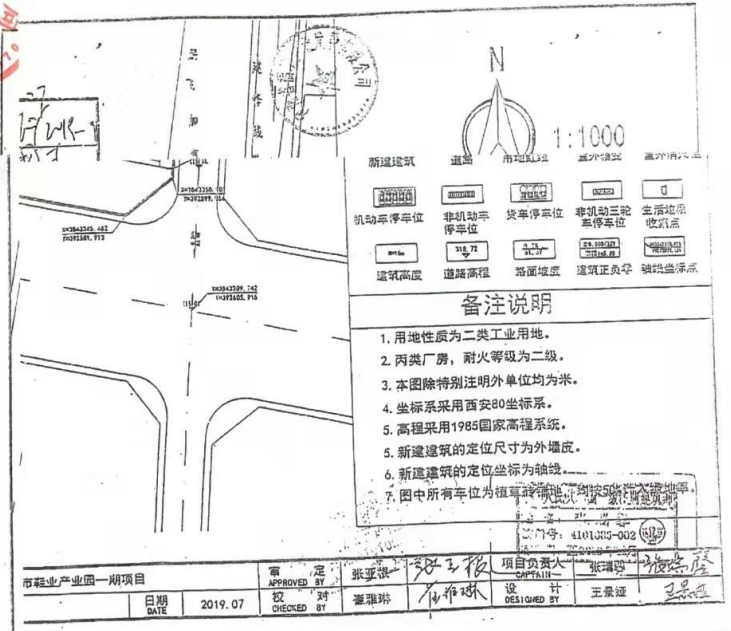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S314南，东兴路两侧，华夏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71497.32㎡
建设规模	0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总平面图 3、相关资料



入驻证明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山化片区，购置现有厂房 21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偃师区山化镇发展规划。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 文物勘探报告

偃师市文物管理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拟建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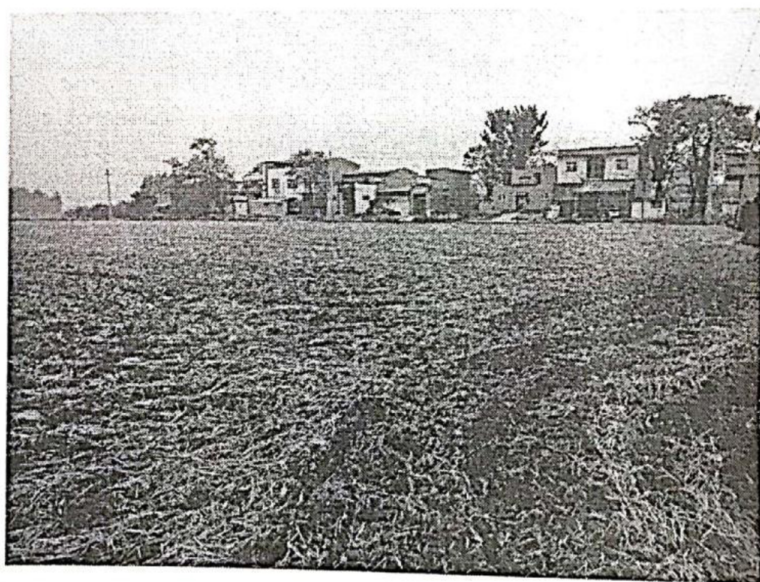
1、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偃师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地区的洛阳盆地东隅，南北高中间低，地貌景观略呈槽形，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可分为山地、丘陵、坡地、平原四种类型。南部万安山，山势由东向西降低，中部伊洛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北部邙山丘陵，东西走向，岭脊突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位于偃师南部邙山陵墓群控建地带，距尸乡沟商城遗址约3公里，伊洛河北岸，整体地势较平坦。



勘探区域



勘探前现场

平剖图)。

3、存在问题

(1) 为尽可能减小文物勘探工作对地下古文化遗存的破坏,本次文物勘探工作中发现遗迹现象时,仅对其分布范围了大致的了解和卡边定形,在遗迹分布区域内除个别探孔探至遗迹底部以了解遗迹的堆积厚度外,其它多数探孔均探至遗迹表层,对遗迹下是否叠压有其他遗迹现象不详。

(2) 由于该区个别地方存在有地表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现象以及文物勘探工作的局限性,使一些占地面积的遗存难以发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有遗迹发现应及时报知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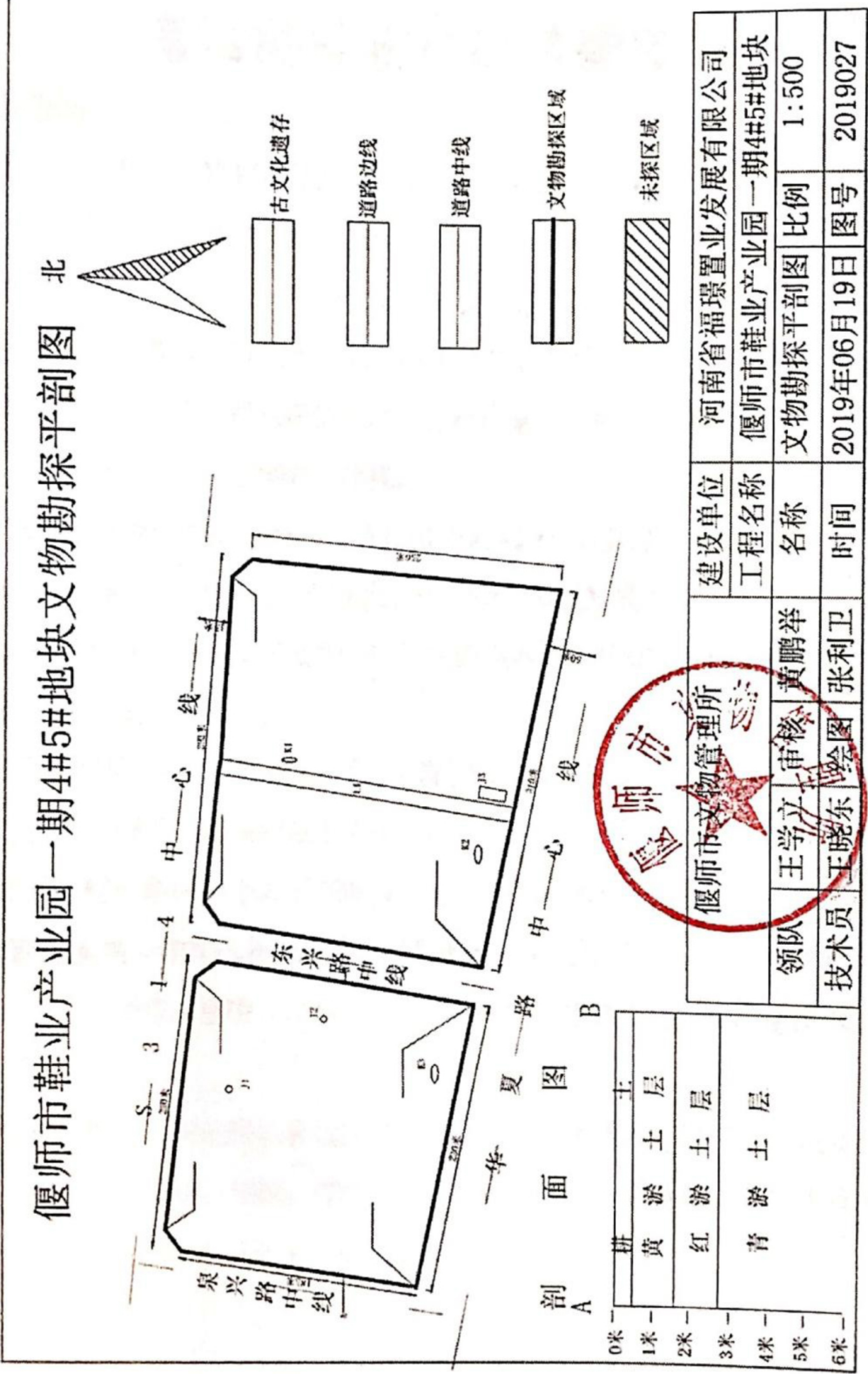
4、结语

通过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4#5#地块)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使我们对这里的地层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对以后的文物保护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里发现脏土坑3处,根据其所在层位及提取物判断为现在人类活动遗存,其余为地表现象,根据土层堆积情况判断,该区域为伊洛河早期淹没区。

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发现古墓葬及古文化遗存!



五、附图 附表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CRK79Y7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熙盛祥制鞋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3年08月21日
经 营 者 张丽锋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7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审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等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性。
- 3、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评审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illegible]

河南金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细化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等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细化了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等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P13~P16、P22~P23）；
2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性；	核实了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P32~P34），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37~P40）；细化了废气收集措施，核实了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合理性（P49~P52）；
3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	核实了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P59~P63）；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了环保投资一览表。

2个修改，可上DK!

一、张永华 张永华

2024.1.8